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許俞屏

　　陳君儀

被　　告　林威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5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(即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)於民國110年2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2月27日，已使用3年1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6,528元（零件部分42,228元，其餘24,300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

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0,284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計工資及烤漆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34,584元(計算式：10,284+24,300=34,584)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就本金減縮請求34,583元，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2,228×0.369=15,58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2,228-15,582=26,646
第2年折舊值	26,646×0.369=9,83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6,646-9,832=16,814
第3年折舊值	16,814×0.369=6,204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6,814-6,204=10,610
第4年折舊值	10,610×0.369×(1/12)=326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0,610-326=10,284